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8-07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调整后的 35 名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取消 1 名预留授予期权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0,693 份预留授予期权进行注销。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 1,178,441 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3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 35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取消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56,18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 51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 27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6,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862 元/股；对 5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645 元/股。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